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表號	21990-02-51-2

桃園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收辦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

爭議途徑類型	前期未結案 (1)	本期新受理 (2)	本期已結案 (3)	本期未結案 (4) = (1)+(2)-(3)
總計 申訴 調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科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案件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